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 2012 年-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

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 2012 年-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

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6、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